

■本报记者 彭琦

桑日县桑日镇派出所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 守好平安 服务百姓

近年来,桑日县桑日镇派出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履行“守好平安、服务百姓”的誓言。

### 排忧解难不停歇

“关键时刻,民警总在身边,让我们老百姓安全感十足。”说到桑日镇派出所的民辅警,桑日镇洛村村委会主任罗布竖起了大拇指。

近年来,桑日镇派出所科学划分巡逻区域,统筹群防群治力量,一盏盏闪烁街头的警灯,一支支精神抖擞的巡逻力量,构筑起了全镇大平安格局。

“警察同志,我孩子的推车不见了,请帮忙找找。”4月9日,一位母亲将推车放在路边,然后抱着孩子去旁边操场玩耍,回来时发现推车不见了,立即向正在巡逻的民警阿旺坚参求助。阿旺坚参一边安抚孩子母亲的情绪,一边联系派出所指挥室调取周边视频监控,最终成功找回了推车。

护送过晚自习结束回家的学生,劝解过酒后露宿街头的行人……桑日镇派出所打造了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安全感。据统计,今年以来,巡逻警力共帮(救)助群众30余人次。

### 用服务践行承诺

“我们辖区包括2个社区6个村,居住人员来自全国,且大部分经商人员都住在小区里。平时大家回家后,互相接触交流并不多。为方便沟通,我建了居民微信群。”派出所民警旦增罗布告诉记者,微信群建起后,虽然沟通方便了,但问题一点没减少。

“身份证丢了怎么办”“流浪狗能不能管”……面对群众的各种求助,旦增罗布根本忙不过来。问题得不到及时回应,居民就会有情绪。对此,细心的旦增罗布发现,居民问题虽多,但具有共性。“虽然我们不能用AI代替民警解答群众问题,但可以提前设计好对共性问题的回复,达到快速回应的目的。”旦增罗布如是说。

随后,桑日镇派出所对旦增罗布的工作法进行了推广。由25位民警牵头,建立了覆盖村(社区)干部、联户长、网格员、物业管理以及居民住户、企业员工代表等5000余人警民微信工作群,第一时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人在外地怎么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孩子上户口需要哪些手续和材料?”“边欧警官,听说你们现在有上门办证服务?”如今,无论是业务咨询,还是遇到了困难麻烦需要解决,只要是群众呼声,在微信工作群里都能得到及时回应。

### “背包入村”解纷争

以“基础牢、治安好、发案少、党和人民满意”为目标,桑日镇派出所推出社区民警“背包入村”警务。入村民警以调解员、管控员、宣传员的身份开展工作,实现由进社区到在社区、住社区的转变,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近日,桑日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时获悉,辖区村民卓玛经常与丈夫发生口角。嗅到“火药味”的社区民警多次充当“知心人”从中调和,但“清官难断家务事”,调解进程几度停滞。后来,社区民警请来了辖区的“家事清”米大叔。米大叔作为一名老党员,在辖区威望极高。最终,在社区民警、米大叔以及驻村工作队等多方共同努力下,通过向双方讲事实、讲法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卓玛和丈夫之间的矛盾得到妥善解决。

“我们派出所联动镇政府、社区、司法等力量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持续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跟踪问效,定期对辖区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开展回访,确保事态不升级、矛盾不激化。”派出所所长次仁玉珍说。

“背包入村”警务开展以来,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6起,为群众办实事15件,一个个家庭的“小和谐”“小幸福”,融汇成社会的“大平安”“大稳定”。



图为桑日镇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工地了解工友所需所盼。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拉萨市“向阳花开”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启动——

## 建设法治校园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5月13日下午,拉萨市公安局联合拉萨市扫黑办、拉萨市教育局在拉萨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举行“向阳花开”普法宣传进校园启动仪式。部分学校法治副校长、师生代表和拉萨市民政局、拉萨市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启动仪式上,首先介绍了成立“向阳花开”普法帮教志愿者团队的目的和服务内容;随后,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向拉萨市教育局捐赠了《成长红绿灯》普法微电影课件;最后,参加活动人员共同观看了普法电影《网络的诱惑》。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不仅损害了学生的健康成长,还严重危

害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给法治校园建设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我们将以此此次活动为新起点,全面构建对青少年学生的‘保护网’,拉起对社会不法分子的‘预警线’,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校园普法阵地和法治副校长制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醒、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师生法律意识、法治观念。”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拉萨市公安局局长巴桑多吉说。

长期以来,拉萨市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可观、可感、可触、可用的法治实践,以沉浸式法治教育活动引领全市中小學生及其家长、教师树

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同时,深入开展“学会开口、学会自保”为主题的反校园欺凌普法宣传活动,并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所取得的经验对全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拉萨市创建‘向阳花开’普法帮教志愿者团队,与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秉承协助党和政府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为党政决策和立法提供参考,承担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国家级智库功能的初心和宗旨是一样的。今后,我们希望同拉萨市社会各界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青少年犯罪研究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新时代青少年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国预防青

少年犯罪研究会专职副秘书长胡发清说。

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稳定、民族兴旺。实现法治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融合、优势互补,对于打造新时代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新的增长点,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不是‘一家’职责,需要全社会参与进来,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社会的实践作用、家庭的基础作用,创新法治教育‘家校社’合作模式。我们希望每一次活动都能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激起大家的共鸣。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借助全社会力量,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场所等各类普法活动,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努力为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贡献更多公安力量。”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扎西多杰说。

## 以案说法

###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严查旅馆业场所接待 未成年人入住违规行为



图为分局民警检查某旅馆未成年人入住台账。

本报记者 王雨霏 摄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雨霏)今年以来,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对旅馆业场所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不如实登记的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置,采取“定期+不定期”“集中+突击”“网上+网下”等检查形式,先后检查旅馆、宾馆、酒店1256家,约谈3家,责令停业整顿9家,全力推进旅馆业场所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落地落实。

####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方提醒:

希望广大旅馆经营者严格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公安部关于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熟知、熟练工作流程,加强监督和提醒。

希望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共同入住人、访客等给予更多理解和配合,共同构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屏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 丁青县

##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法治宣传

本报昌都电(记者 平措即加)5月15日,昌都市丁青县司法局联合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相关普法单位在县虫草广场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物品、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了《民法典》相关知识,重点讲解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生产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活动的举办,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 林周县“职工维权服务站”揭牌

本报拉萨讯(记者 刘琳琳)近日,林周县总工会、县司法局联合举行“职工维权服务站”揭牌仪式。职工维权服务站的成立,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人力整合,营造了法治宣传的“浓厚氛围”,不仅为职工群众开通了法律服务的“绿色通道”,促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还让职工和企业办事“少跑路、少费时、少花钱”,让职工维权成本更低廉。